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二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為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十四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關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就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財政部以辦法定之，爰增列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承攬業者向海關申報艙單之快遞貨物，遇有短卸或溢卸情事時，由原申報艙單之承攬業者依該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三、增訂因特殊情形致貨櫃（物）無法於規定期限送交海關指定地點者，得經海關核准展延，以保彈性。（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四、轉口貨櫃（物）之特有規定應規範於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五、配合關稅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確保海關依業者保證金不足程度為適切處分之裁量空間，爰增訂停止業務經營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八十條）
- 六、配合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修正處罰種類為警告或處罰鍰者，並得命業者於一定期間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按次處罰；及增訂停止轉運、轉口、進出口通關申報業務之期限或廢止其登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一、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
- 七、配合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修正處罰種類為警告或處罰鍰者，並得命業者於一定期間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二、第八十條之三、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 <u>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u> <u>十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 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總統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〇〇〇三九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就運輸業者對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財政部以辦法定之，爰增列該授權依據。
第二十二條 運輸業對於其所屬運輸工具應繳之稅款、規費 <u>或罰款</u> ，如延不繳納時，海關得將其保證金抵繳，不敷抵繳部分，仍應負責於限期內清繳。 前項保證金經抵繳後，運輸業應於海關通知補足差額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補繳保證金。	第二十二條 運輸業對於其所屬運輸工具應繳之稅款、規費、罰款 <u>或依本辦法規定由其負責繳納之款項</u> ，如延不繳納時，海關得將其保證金抵繳，不敷抵繳部分，仍應負責於限期內清繳。 前項保證金經抵繳後，運輸業應於海關通知補足差額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補繳保證金。	一、依據關稅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僅就欠繳應繳稅款、規費或罰鍰時，海關得就業者所繳保證金抵繳，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運輸工具載運進口之貨物遇有短卸 <u>或溢卸</u> 之情事者，應由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繕具短卸或溢卸報告向海關提出。但該項貨物屬 <u>快遞貨物或海運併櫃貨物</u> ，且由承攬業者向海關申報艙單者，依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短卸 <u>或溢卸</u> 報告，應於下列期限內提出。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運輸工具載運進口之貨物遇有短卸、溢卸之情事者，應由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繕具短卸或溢卸報告向海關提出。但該項貨物屬海運併櫃貨物，且由 <u>海運承攬業者</u> 向海關申報艙單者，依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短溢卸報告，應於下列期限內提出。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依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承攬業者向海關申報艙單之快遞貨物，遇有短卸或溢卸之情事時，係由原申報艙單之承攬業者繕具短卸或溢卸報告向海關提出，非由運輸業者負責提出短卸或溢卸報告，爰配合修正第一項但書規定。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一、海運貨櫃（物）： （一）卸存海關監管場所者： 1. 併櫃貨物：拆櫃完畢之翌日起三日內。 2. 整櫃、貨主自備空櫃：卸船完畢之翌日起一日內。 3. 非櫃裝貨物：全部進儲完畢之翌日起七日內。 （二）船邊提貨者： 1. 整櫃、貨主自備空櫃：卸船完畢之翌日起一日內。 2. 非櫃裝貨物：卸船完畢之翌日起七日內。 （三）快遞貨物：進倉完畢之翌日起一日內。 二、空運貨櫃（物）： （一）一般貨物：進倉完畢之翌日起三日內。 （二）快遞貨物：進倉完畢之翌日起一日內。 （三）機邊驗放貨物：進倉完畢時。 卸存海關監管場所之短卸或溢卸報告應先送海關倉庫管理單位查核進倉資料，經核無訛予以簽證後，送海關艙單單位核備。須註銷或更正者，應於原申報短卸或溢卸報告送達海關翌日起三日內為之。 溢卸貨物須退運或	（一）卸存海關監管場所者： 1. 併櫃貨物：拆櫃完畢之翌日起三日內。 2. 整櫃、貨主自備空櫃：卸船完畢之翌日起一日內。 3. 非櫃裝貨物：全部進儲完畢之翌日起七日內。 （二）船邊提貨者： 1. 整櫃、貨主自備空櫃：卸船完畢之翌日起一日內。 2. 非櫃裝貨物：卸船完畢之翌日起七日內。 （三）快遞貨物：進倉完畢之翌日起一日內。 二、空運貨櫃（物）： （一）一般貨物：進倉完畢之翌日起三日內。 （二）快遞貨物：進倉完畢之翌日起一日內。 （三）機邊驗放貨物：進倉完畢時。 卸存海關監管場所之短卸或溢卸報告應先送海關倉庫管理單位查核進倉資料，經核無訛予以簽證後，送海關艙單單位核備。須註銷或更正者，應於原申報短卸或溢卸報告送達海關翌日起三日內為之。 溢卸貨物須退運或轉運出口者，應由提出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符實務作業，溢卸貨物退運國外或轉運出口之處理手續應比照轉口程序辦理，爰修正第四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求明確。
--	--	---

轉運出口者，應由提出溢卸報告之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依關稅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向海關申請核准，並於限期內以轉運申請書向海關申報退運國外或轉運出口，其處理手續與一般轉口貨物同。	溢卸報告之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依關稅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向海關申請核准，並於限期內以轉運申請書向海關申報退運國外或轉運出口，其處理手續與一般轉運貨物同。	
第三十條 運輸業對於列入所屬運輸工具進口貨物倉單之貨櫃（物），應依海關核發之卸貨准單及特別准單、轉運准單及<u>作業指示通知</u>等記載事項，以海關核准之方式載運，<u>除有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展延外</u>，應自船上卸下碼頭之翌日起七日內或自機上卸下機坪後二十四小時內，負責將貨物安全送交海關指定地點；對於承運之出（轉）口貨櫃（物），應依出口貨物放行通知（轉運准單）及<u>作業指示通知</u>等記載事項，以海關核准之方式載運，負責將貨物安全送交承載之運輸工具負責人或其代理人點收並裝運出口。海關如有指定路線或時限者，運輸業者應予遵照。 前項運送不得遲延或變更貨物之性質或包裝，亦不得破壞封條。運送途中因事故、不可抗力而延誤或中斷運送或改變路線或改變運輸工具時，運輸業者應採取預防措施避免貨物外流，並應將其事由立即	第三十條 運輸業對於列入所屬運輸工具進口貨物倉單之貨櫃（物），應依海關核發之卸貨准單及特別准單、轉運准單等記載事項，以海關核准之方式載運，並應自船上卸下碼頭之翌日起七日內或自機上卸下機坪後二十四小時內，負責將貨物安全送交海關指定地點；對於承運之出（轉）口貨櫃（物），應依出口貨物放行通知（轉運准單）記載事項，以海關核准之方式載運，負責將貨物安全送交承載之運輸工具負責人或其代理人點收並裝運出口。海關如有指定路線或時限者，運輸業者應予遵照。 前項運送不得遲延或變更貨物之性質或包裝，亦不得破壞封條。運送途中因事故、不可抗力而延誤或中斷運送或改變路線或改變運輸工具時，運輸業者應採取預防措施避免貨物外流，並應將其事由立即向最近之海關報備。 第一項貨櫃（物）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運輸業對於列入所屬運輸工具進口貨物倉單或承運之出（轉）口貨物倉單之貨櫃（物），除應依海關核發之卸貨准單及特別准單、轉運准單或放行通知等記載事項，以海關核准之方式載運外，尚須遵照海關以作業指示通知配合辦理，爰增列作業指示通知，以符實務。 （二）增訂運輸業對於列入所屬運輸工具進口貨物倉單之貨櫃（物）有特殊情形（例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如期運送）無法於規定期限送交海關指定地點者，得經海關核准展延，以保彈性。 二、為使通報單位明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四、為使實務作業明確，

向<u>起運地</u>海關報備。 第一項貨櫃（物）之運送控管所需文件及作業規定由海關訂定並公告。 第一項貨櫃（物）海關認為有必要時，得予查驗，並得派員押運或准由運輸業者提供應繳稅費相當之擔保，經加封<u>海關機械封條或經海關核准之自備封條</u>後免予押運。 第一項貨櫃（物），運輸業者申請加封電子封條替代押運者，應配合辦理電子封條配櫃、加封及讀取核對等相關作業。	之運送控管所需文件及作業規定由海關訂定並公告。 第一項貨櫃（物）海關認為有必要時，得予查驗，並得派員押運或准由運輸業者提供應繳稅費相當之擔保，經加封後免予押運。 第一項貨櫃（物），運輸業者申請加封電子封條替代押運者，應配合辦理電子封條配櫃、加封及讀取核對等相關作業。	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運輸工具載運轉口貨櫃（物），應於進儲貨櫃集散站（或碼頭專區）或貨棧之翌日起六十日內轉運出口。如無船期、班機或有其他原因者，得向海關申請延長三十日。但該項貨物由承攬業申報貨物艙單或辦理轉運、轉口業務者，依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辦理。 前項轉口貨物未於期限內轉運出口，應限期退運，逾期未退運出口者，海關得準用關稅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海運轉口貨櫃（物）經由海運轉運出口者，除經海關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外，不得以內陸運輸方式運送至內陸貨櫃集散站、貨棧或其他港口辦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均屬轉口貨櫃（物）之特有規定，體例上應規範於總統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〇〇〇三九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授權訂定之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爰予刪除。

	理轉運出口。 前項貨櫃（物）得經內陸轉運出口之規定，由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分期分區公告實施之。 武器、彈藥、毒品等轉口貨櫃（物），限由原進口之港口或機場轉運出口。	
第三十三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 運輸業如兼辦進出口貨物報關業務者，應另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業者如兼有數業別身分，本即應依各業別規定辦理，無特別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十七條之一 進口船舶之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海關申報： 一、船舶於臺灣本島港口卸貨者，應於船舶抵達卸貨港口前五小時完成進口貨物艙單及貨櫃艙位配置圖之申報。 二、船舶非於臺灣本島港口卸貨者，應於船舶抵達卸貨港口前完成進口貨物艙單之申報。 前項規定之適用態樣、執行階段或寬限期等相關作業事項，由<u>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u>公告之。 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以電腦連線方式申報進口貨物艙單、貨櫃艙位配置圖者，得免送書面文件。但海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書面文件，船長或船舶所	第三十七條之一 進口船舶之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海關申報： 一、船舶於臺灣本島港口卸貨者，應於船舶抵達卸貨港口前五小時完成進口貨物艙單及貨櫃艙位配置圖之申報。 二、船舶非於臺灣本島港口卸貨者，應於船舶抵達卸貨港口前完成進口貨物艙單之申報。 前項規定之適用態樣、執行階段或寬限期等相關作業事項，由關務署公告之。 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以電腦連線方式申報進口貨物艙單、貨櫃艙位配置圖者，得免送書面文件。但海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書面文件，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應即配合辦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屬運輸業者應即配合辦理。 進口船舶之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已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時限向交通部航港局傳輸貨櫃艙位配置圖者，得免再向海關連線傳輸該艙位配置圖。	理。 進口船舶之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已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時限向交通部航港局傳輸貨櫃艙位配置圖者，得免再向海關連線傳輸該艙位配置圖。	
第三十七條之二 進口船舶抵達後，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海關申報： 一、隨船進口及過境包件清單。 二、貨物艙位配置圖。如屬非於臺灣本島港口卸貨之貨櫃船者，得以貨櫃艙位配置圖替代。 三、入境及過境旅客名單，並註明全部託運行李件數。 四、輪船應用食物及什物清單，如有麻醉藥品、武器彈藥及外幣者並各附其清單。 五、入境隨船服務人員名單及其自用不起岸物品清單。 六、郵件清單。 七、船舶入港報告單。但已向交通部航港局以電腦連線方式傳輸者，得免檢附。 八、國籍證書。船舶自第二次進口之日起，得以經海關核對與正本相符之國籍證書影本替代。但該證書登載事項	第三十七條之二 進口船舶抵達後，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海關申報： 一、隨船進口及過境包件清單。 二、貨物艙位配置圖。如屬非於臺灣本島港口卸貨之貨櫃船者，得以貨櫃艙位配置圖替代。 三、入境及過境旅客名單，並註明全部託運行李件數。 四、輪船應用食物及什物清單，如有麻醉藥品、武器彈藥及外幣者並各附其清單。 五、入境隨船服務人員名單及其自用不起岸物品清單。 六、郵件清單。 七、船舶入港報告單。但已向交通部航港局以電腦連線方式傳輸者，得免檢附。 八、國籍證書。船舶自第二次進口之日起，得以經海關核對與正本相符之國籍證書影本替代。但該證書登載事項	一、因應海關燈塔及助航設施業務已移撥交通部航港局，且配合總統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二五四一一號令修正公布航路標識條例，增訂第六條航路標識服務費之適用時機、徵收對象並授權訂定費率及收取辦法，改由交通部依規定徵收航路標識服務費，海關不再徵收助航服務費，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已無必要檢具為徵收助航服務費所需之船舶噸位證書，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九款規定。 二、為配合進口船舶抵達線上申報作業，國籍證書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海關，免檢送紙本文件，爰於第二項增列前項第八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有變動者，仍應檢附正本。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文件，得以電子資料傳輸；經海關登船查驗並收取者，得免檢附。	有變動者，仍應檢附正本。 <u>九、噸位證書。但國籍證書已載明船舶淨噸位者，得免檢附。</u>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已提供電子資料或經海關登船查驗並收取者，得免檢附。	
第七十三條 進口貨物艙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飛機隸屬國籍及所屬公司。 二、到達日期及班次。 三、機上所載貨物之提單號碼（包括主號、分號）、提單之貨物名稱、件數、重量、<u>盤櫃號碼</u>；二件以上貨物合裝成一件且提單亦有註明者，並應詳細註明該件內所包含件數。 四、裝運及到達地點。 五、貨物存放處所。	第七十三條 進口貨物艙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飛機隸屬國籍及所屬公司。 二、到達日期及班次。 三、機上所載貨物之提單號碼（包括主號、分號）、提單之貨物名稱、件數、重量；二件以上貨物合裝成一件且提單亦有註明者，並應詳細註明該件內所包含件數。 四、裝運及到達地點。 五、貨物存放處所。	為符實務管理需要，於第三款增訂進口貨物艙單應載明機上所載貨物之盤櫃號碼。
第八十條 運輸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u>六個月以下</u>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條 運輸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配合總統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〇〇〇三九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關稅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確保海關依業者保證金不足程度為適切處分之裁量空間，爰增訂停止業務經營之期限。
第八十條之一 運輸業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u>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u>規定者，<u>由</u>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	第八十條之一 運輸業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予以警告<u>並限期改正</u>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	一、為符裁罰明確性原則，酌修所引述裁罰條文之項次。 二、配合總統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〇〇〇三九二八一號令修正公

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命其限期改正</u>；<u>屆期未改正者</u>，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轉運、轉口、進出口通關申報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報關。	布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修正處罰種類為警告或處罰鍰者，並得命業者於一定期間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按次處罰；及增訂停止轉運、轉口、進出口通關申報業務之期限或廢止登記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十條之二 運輸業違反第十七條、第十九條<u>或第二十一條</u>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命其限期改正</u>；<u>屆期未改正者</u>，按次處罰。	第八十條之二 運輸業違反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予以警告<u>並限期改正</u>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u>。	配合總統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〇〇〇三九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修正處罰種類為警告或處罰鍰者，並得命業者於一定期間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按次處罰。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十條之三 運輸工具負責人違反第十六條<u>或第十八條</u>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命其限期改正</u>；<u>屆期未改正者</u>，按次處罰。	第八十條之三 運輸工具負責人違反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予以警告<u>並限期改正</u>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u>。	修正得命限期改正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二說明。
第八十一條 運輸業或運輸工具負責人違反第四十二條之一<u>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u>、第四十三條<u>第一項</u>、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四條<u>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u>或第七十七條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第八十一條 運輸業或運輸工具負責人違反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予以警告<u>並限期改正</u>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	一、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一說明一。 二、修正得命限期改正與增訂停業期限及廢止登記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一說明二。

<u>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轉運、轉口、進出口通關申報業務或廢止其登記。</u>	改正者，得停止報關。	
第八十二條 運輸業或運輸工具負責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之一或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者，<u>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u>	第八十二條 運輸業或運輸工具負責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者，<u>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修正得命限期改正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二說明。
第八十三條 運輸業或運輸工具負責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者，<u>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u>	第八十三條 運輸業或運輸工具負責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u>第三十二條</u>、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者，<u>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一、配合現行第三十二條之刪除，刪除援引條款。 二、修正得命限期改正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二說明。
第八十四條 運輸業或運輸工具負責人違反<u>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u>	第八十四條 運輸業或運輸工具負責人違反<u>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七十一</u>	一、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一說明一。 二、修正得命限期改正與增訂停業期限及廢止登記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一說明二。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u>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u>、第七十一條<u>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八項</u>、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或第七十八條規定者，<u>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轉運、轉口、進出口通關申報業務或廢止其登記。</u>	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規定者，海關<u>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報關。</u>	
第八十五條 運輸業或運輸工具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七條<u>第一項</u>、第二十八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二<u>第一項</u>規定者，<u>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u>	第八十五條 運輸業或運輸工具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二條之二規定者，海關<u>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一、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一說明一。 二、修正得命限期改正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二說明。
第八十六條 運輸業或運輸工具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u>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轉運、轉口、進出口通關申報業務或廢止其登記。</u>	第八十六條 運輸業或運輸工具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海關<u>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報關。</u>	修正得命限期改正與增訂停業期限及廢止登記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一說明二。
第八十七條 運輸業或運輸工具負責人違反第十	第八十七條 運輸業或運輸工具負責人違反第十	一、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條

二條第二項<u>或</u>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u>由</u>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命其限期改正</u>；<u>屆期未改正者</u>，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u>六個月以下轉運、轉口、進出口通關申報業務或廢止其登記</u>。	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規定者，海關<u>得</u>依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予以警告<u>並限期改正</u>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u>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報關。	之一說明一。 二、修正得命限期改正與增訂停業期限及廢止登記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一說明二。
--	--	--